

附件 1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职责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2、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违法行为；
- 3、编制水土保持区划、规划水保项目设计，根据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
- 4、管理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物质。
- 5、负责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工作
- 6、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 7、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经济技术合作及人才培养，推广水土保持实用技术和先进经验；
- 8、监督管理全县中小型建设项目的水保方案；
- 9、行使《水土保持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019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10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95.0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	24.1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40.22	140.22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5.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5.02	195.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02	195.02	
合计				195.02	19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	24.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7	2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	23.57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213			农林水支出	140.22	140.22	
213	03		水利	140.22	140.22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40.22	140.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95.02	185.12	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12	185.12	
	01	基本工资	39.44	39.44	
	02	津贴补贴	82.94	82.94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7	23.57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	7.0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3	9.4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13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	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9.9
	01	办公费	1		1
	02	印刷费	0.3		0.3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3		0.3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3		0.3
	08	取暖费	1		1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		2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0.3		0.3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5		0.5
	17	公务接待费	0.3		0.3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36		2.36
	29	福利费	0.04		0.0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0.5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9 年预算数	0.3		0.3			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95.0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6.5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40.22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5.02	支 出 总 计	195.0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02		195.02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		24.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7		2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		23.57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213			农林水支出	140.22		140.22										
213	03		水利	140.22		140.22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40.22		140.2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合计	195.02	19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	24.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7	23.57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	14.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	14.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4	14.14					
213			农林水支出	140.22	140.22					
213	03		水利	140.22	140.22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40.22	140.22					

第三部分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5.0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0.27 万元，主要是：一是 2019 年县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原来的县财政直接代缴方式，改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后，由本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费用支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增长导致卫生健康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6.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14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4.14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5.0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0.27 万元，主要是：一是 2019 年县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原来的县财政直接代缴方式，改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后，由本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费用支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增长导致卫生健康

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6万元；占12.39%。卫生健康支出（类）16.5万元；占8.46%。农林水支出（类）140.22万元；占71.9%。住房保障支出（类）14.14万元；占7.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3.57万元，比2018年增加2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管理主式，由原来县财政直接代缴方式，改为通过部门预算安后，由本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比2018年增加0.02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7.07万元，比2018年增加0.3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9.43万元，比2018年增加0.4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5、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40.2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是 2019 年县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原来的县财政直接代缴方式，改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后，由本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费用支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增长导致卫生健康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4.1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61 万元，增长 4.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公用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增加 0.1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单位业务量增加。

五、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6.5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14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4.14 万元。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95.02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收入预算 195.02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支出预算 19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9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同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